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1〕61号

西平县腾辉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9KEGY40T）报送的《年生产塑料袋8000吨及塑料制品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

二、审批内容：

1、类别：塑料制品业

2、项目内容：项目位于西平县柏苑街道郝刘社区塑胶工业园33号厂房B，计划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新建塑料袋和塑料制品生产线，总占地面积6100平方米。

三、有关要求：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发展规划，评价结论可信。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采取微负压，安装高效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滤网定期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仅限本项目产生的）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本项目的塑料制品制造；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和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西平县环城环境监察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1年12月28日